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乃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有關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8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文件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1
釋義	2
金利豐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附註1)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 (附註1)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截止日期 (附註2)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附註2)	不遲於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款項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仍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預期時間表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得知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因接納而須就該等司法權區支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長城、泓港、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要約聯合刊發致獨立股東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契據」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以及賣方及擔保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釋 義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為借方)授出的最多409,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款項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與要約人(為借方)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泓港」	指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長城」	指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擔保人」	指	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何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之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為發表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綜合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的條款從賣方收購的195,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要約人(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就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在完成時要約人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作為融資的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鏗業有限公司(為買賣契據下待售股份的賣方)，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持有80%及20%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契據，內容有關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買賣195,000,000股待售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總代價為349,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79港元)，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要約人可能根據買賣契據就賣方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針對賣方提出的申索提供擔保。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亦不會就買賣契據或待售股份向賣方、陳健材先生、陳樑材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此具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要約人於市場上進一步按每股1.78港元收購合共36,486,000股股份，相當

金利豐證券函件

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0%。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1,48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並根據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7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乃按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31,486,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要約將涉及148,514,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和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265,840,000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1.1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7.1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3港元溢價約9.82%；

- (i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072,000港元除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26.47%；及
- (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878,000港元除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26.47%。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8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每股0.76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要約人確認支付融資的利息、償還融資或融資相關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擔保均不會依賴貴公司的業務。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以及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其中包括)股份押記，而其中受制於股份押記的股份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產權負擔、相逆權益、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截至要約提出當日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

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或宣派(如有)、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b)分段所載之情況外，獨立股東提交接納要約後，將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供要約或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長城、泓港、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笑明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合法最終實益股東。

何先生，44歲，為包括房地產、製造及分銷等眾多行業的企業家。何先生亦具有豐富的業務管理、企業規劃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何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的主要股東。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貴集團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之理由

儘管要約人及何先生並無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及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現有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何先生認為其於上市及公眾公司的業務管理或投資經驗與現有投資相關。

由於相信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具有業務增長潛力，要約人已決定投資 貴集團。尤其是，鑒於香港政府近年增加對基礎設施項目的年度工程開支，因此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建築市場及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營運事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根據要約有意進一步鞏固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且有意於要約截止後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活動及保留現有高級管理人員。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制定具體計劃。

除關於上文所載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ii)重新調配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推行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現時亦有意於要約截止後持續聘用 貴集團的現有高級管理層，惟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動除外。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

受限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擬定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而有關辭任將不會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生效。儘管彼等各自辭任為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

及梁寧女士(彼等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中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仍將留任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擬提名何先生為新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及其他新董事，自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日起或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生效。將提名的其他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尚待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在確定董事會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何先生的履歷載於上文「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餘下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向其代名人指示其對要約的意向。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

金利豐證券函件

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長城、泓港、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執行董事：

陳樑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材先生

陳達材先生

梁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藍俊峰先生

宋樂文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17樓B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即彩輝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賣方(即鏗業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契據，內容有關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買賣195,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總代價為349,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79港元)，連同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要約人可能根據買賣契據就賣方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針對賣方提出的申索提供擔保。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此具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要約人於市場上進一步按每股1.78港元收購合共36,486,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1,48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人、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要約

下文概述之要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文件載述「金利豐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謹此建議 閣下參閱相關部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載述之條款提出符合收購守則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乃按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31,486,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要約將涉及148,514,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和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265,84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確認支付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償還有關負債或就有關負債作出擔保將不會取決於本公司之業務。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內確認其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以及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其中包括)股份押記，而股份押記項下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產權負擔、相逆權益、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截至要約提出當日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或宣派(如有)、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b)分段所載之情況外，獨立股東提交接納要約後，將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及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現有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i)緊接完成前		(ii)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賣方 ^(附註1)	195,000,000	51.3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231,486,000	60.92
公眾股東	<u>185,000,000</u>	<u>48.68</u>	<u>148,514,000</u>	<u>39.08</u>
總計	<u>380,000,000</u>	<u>100.00</u>	<u>3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要約人進一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36,486,000股股份。

閣下應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金利豐證券函件」載述「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各節，以了解要約人及要約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尤其是，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綜合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其現有主營業務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明白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明白要約人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制定具體計劃。

董事會亦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現時亦有意於要約截止後持續聘用本集團的現有高級管理層，惟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動除外。

董事願意與要約人進行適當合作，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

受限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擬定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而有關辭任將不會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生效。儘管彼等各自辭任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彼等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中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仍將留任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擬提名何先生為新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及其他新董事，自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日起或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生效。將提名的其他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尚待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在確定董事會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有關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載述，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計劃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人士持股量充足。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提呈要約一事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3至48頁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

董事會函件

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謹此敦促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相關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取得有關要約、要約的稅務、接納及交收程序的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樑材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其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應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吾等的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此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載述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我們已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部分或全部投資，亦務請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交易價及流動性，應於考慮其自身情況後方才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其前提是出售股份（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超出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彼等變現或持有其股份投資的決定視乎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若獨立股東就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的決定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向其自身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俊峰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樂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之意見函全文，其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彩輝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要約詳情披露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契據，內容有關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買賣195,000,000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總代價為349,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79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要約人可能根據買賣契據就賣方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針對賣方提出的申索提供擔保。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亦不會就買賣契據或待售股份向賣方、陳健材先生、陳樑材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此具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要約人於市場上按每股1.78港元進一步收購合共36,48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0%)。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1,48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獲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我們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第一盈利警告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第二盈利警告公告**」，連同第一盈利警告公告，稱為「**盈利警告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一七年／一八年中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就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業務及前景之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有關資料。

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尋求董事及管理層確認，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載列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之憑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與否對彼等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乃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特別應就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乃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並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乃按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31,486,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要約將涉及148,514,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和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265,840,000港元。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6至13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及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摘錄自招股章程及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摘錄自二零一七年／一八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六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0,571	126,620	141,744	126,675	63,963	39,622
—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 岩工具	105,234	94,394	112,296	86,779	48,805	29,158
—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19,787	17,617	15,373	25,282	6,098	3,728
— 買賣鑿岩設備	25,550	14,609	14,075	14,614	9,060	6,736
毛利	51,764	54,352	63,221	57,945	29,617	17,432
上市開支	—	—	(1,013)	(25,159)	(11,533)	—
除稅前溢利	29,864	31,691	42,906	7,897	6,745	5,876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年／期內的 溢利／(虧損)	18,887	21,141	26,974	(2,311)	946	2,157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477	15,489	13,363	15,665	14,857	
流動資產	104,345	98,274	115,798	165,359	159,235	
流動(負債)	(53,986)	(43,221)	(32,913)	(30,382)	(17,809)	
流動資產淨值	50,359	55,053	82,885	134,977	141,426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47,768	52,988	71,294	128,072	130,878	

資料來源：招股章程、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一八年中報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五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50,6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26,600,000港元。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及買賣鑿岩設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香港建築工程(尤其是西九龍填海計劃道路改造工程、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及屯門公路隔音屏障改造工程)的資金審批延遲，使得該等建築工程動工或執行延遲導致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及(ii) 貴集團銷往斯堪的納維亞的產品減少約6,300,000港元，是由於 貴集團決定重估海外銷售方法以採用分銷商模式並委聘斯堪的納維亞獨家分銷商所致。買賣打樁機及鑽機的收益減少是由於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逐漸取締獲豁免或不合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使得二手機械買賣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 貴集團主要買賣獲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認可的二手機械。

儘管收益減少，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約51,800,000港元增加約5.0%至二零一五財年約54,4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約34.4%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42.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財年就有關工序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產生分包費用(「二零一四年加工費」)，而於二零一五財年並無產生分包費用，使得銷售成本減少所致。由於毛利增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8,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約21,100,000港元，增幅約為11.9%。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港元)、存貨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港元)。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因香港的建築工

程資金審批延遲使得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下滑而有所積存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是由於 貴集團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五財年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1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5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00,000港元)、應付股東、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約17,20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四年加工費)及結算 貴集團向 貴集團的日本供應商購買打樁機及鑽機的購買價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增加是由於籌集的新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約5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00,000港元增加約10.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100,000港元，被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約18,000,000港元抵銷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六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約126,600,000港元增加約15,1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約141,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增加(原因是(i)香港及海外對 貴集團自行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的需求增加；(ii) 貴集團自行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的產品範圍增加；及(iii) 貴集團的產能增加導致銷售貨品的生產增加所致。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約54,400,000港元增加約16.2%至二零一六財年約63,200,000港元。該增加是由於(i)二零一六財年的整體收益增加約11.9%，而同期的銷售成本僅增加約8.6%；及(ii)銷售 貴集團自行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

的貢獻增加，該銷售的毛利率較買賣機器及設備的毛利率更高。由於毛利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約2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約28,000,000港元(經銷減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增幅約為32.4%。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800,000港元增加約15,4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2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00,000港元)、存貨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一六財年末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於該年結日尚未結算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8,400,000港元，被於二零一六財年償還銀行借貸約19,400,000港元抵銷所致。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500,000港元減少約10,4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1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00,000港元)、應付股東、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減少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000,000港元，被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約7,900,000港元抵銷所致。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七財年)

於二零一七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2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減少約10.6%。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12,3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6,800,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立法會(「立法會」)在批准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方面出現延誤，導致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及(ii)地基公司及承建商以更低價格爭取投標公營及私營項目使競爭加劇，從而令貴集團的產品承受價格壓力所致。

然而，買賣打樁機和鑽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5,300,000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逐步取締獲豁免或不合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客戶購買全新的打樁機和鑽機增加所致。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5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約63,200,000港元減少約8.3%。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的總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4.6%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5.7%，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所致。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於二零一七財年約22,800,000港元(經銷減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5,2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而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財年應佔溢利約28,000,000港元(經銷減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200,000港元增加約40.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1,0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存置於保險公司的存款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存貨約3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900,000港元)。

十一日：約27,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收益減少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自公開發售(經扣除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籌集的所得款項約88,3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1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應付股東、董事或關連方款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港元)，原因是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財年結算該等結餘。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減少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籌得的新銀行貸款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300,000港元增加約79.6%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自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2,000,000港元，惟因(i)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23,1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七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0,000港元所抵銷。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一七年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約64,000,000港元減少約38.1%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約39,600,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立法會在審批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方面繼續出現延誤，令二零一七年期間的可施工建築工程及項目數量處於低水平，導致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約29,600,000港元減少約41.1%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約17,400,000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約46.3%降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約43.9%。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的新建築項目活動(彼等大部分，但非合部包括地基工程)數量處於低水平，令項目投標價下跌及建造業內競爭激烈，因而對貴集團的產品價格造成壓力。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約12,500,000港元(經銷減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5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減少約82.7%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約2,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000,000港元減少約3.8%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74,1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00,000港元減少約41.4%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7,800,000港元。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12,9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41,4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i)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約3,500,000港元；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12,900,000港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約11,1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3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100,000港元增加約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期間溢利約2,200,000港元所致。

(v) 分析

經考慮(i)由於立法會在審批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方面持續出現延誤，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及於二零一七期間進一步減少；及(ii)可獲得的新建築合約(大部分包括地基工程)有限，導致建造業內的競爭激烈，地基行業業務的溢利備受以更低價格競標獲得公營及私營項目的壓力，從而令 貴集團的產品及其價格承受壓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仍存在不明朗。該等擬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應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下文「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節所詳述的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或謹請就此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發展及 貴公司的刊物(包括綜合文件)。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一八年中報所述，由於基金審批過程繼續延遲，加上有關就公營項目取得立法會批准的時間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增加，故香港建築行業的市場環境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仍然充滿挑戰。儘管最近有公共基建項目取得立法會批准，整體審批過程仍然緩慢。預計本年度下半年業務環境仍然挑戰重重。

管理層告知吾等，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香港的地基公司及承建商，因此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香港的地基行業。客戶將根據彼等之特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潛孔鑿岩工具、數量、規格及尺寸)為公營及私營的地基項目訂購 貴集團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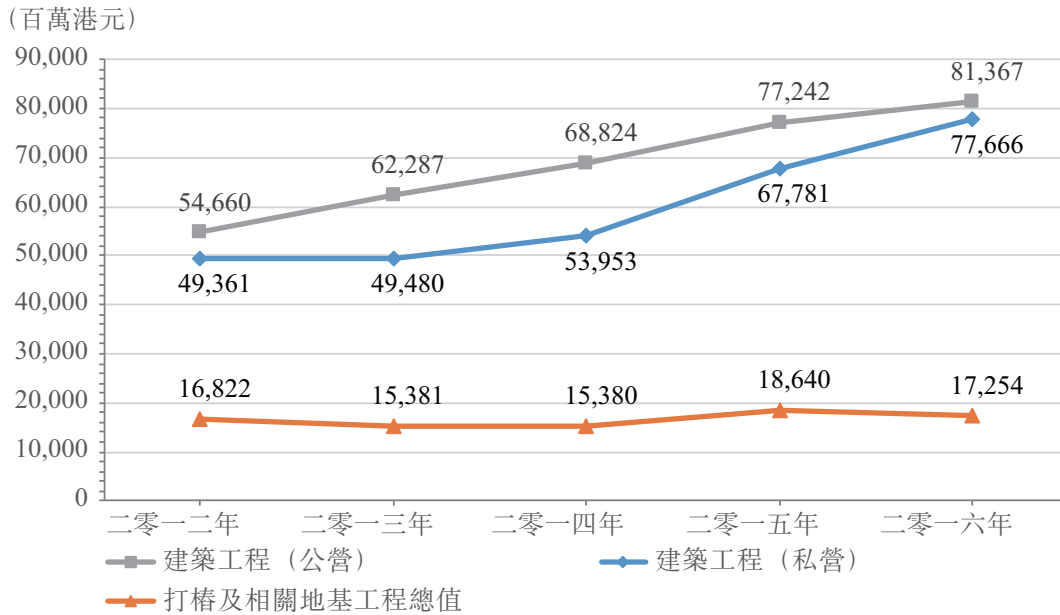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是香港領先的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按收益計算，二零一五年香港市場份額為59.2%，並擁有超過130名客戶，包括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地基工程公司。然而， 貴集團的收益一直倚賴若干客戶。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五大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約49.2%、49.1%、57.1%及50.0%。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最大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約26.1%、25.3%、40.5%及23.0%。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因此，無法保證 貴集團能夠保留該等客戶或他們會維持目前與 貴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規模。鑒於立法會在審批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方面出現延誤及公營及私營建築市場的競爭激烈，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 貴集團客戶的營運表現將受到影響，從而導致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

鑒於此，吾等已透過公開途徑對香港公營及私營地基行業進行研究。

(i) 香港地基工程概覽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主要承建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於香港所完成的建築地盤的全部建築工程與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包括公營及私營)總值(按名義計算)：

圖1：香港全部建築工程與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香港發展局

附註：建築工程包括(i)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ii)地盤開拓及整理；(iii)樓宇上蓋建設；及(iv)土木工程。

誠如圖1所述，香港公營及私營建築工程總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呈現上升趨勢。香港公營建築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4,660,000,000港元急劇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81,367,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0.5%。香港私營建築工程的總價值亦由二零一二年約49,36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77,666,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0%。然而，於同期，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包括公營及私營)總值仍保持相對穩定。香港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由約16,822,000,000港元略增至17,254,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0.6%。根據統計處發佈的最新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5%至約10,811,0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地基行業與建築行業的擴展情況不符，乃由於主要基建項目(如十大主要基建項目)的大部分地基工程已於近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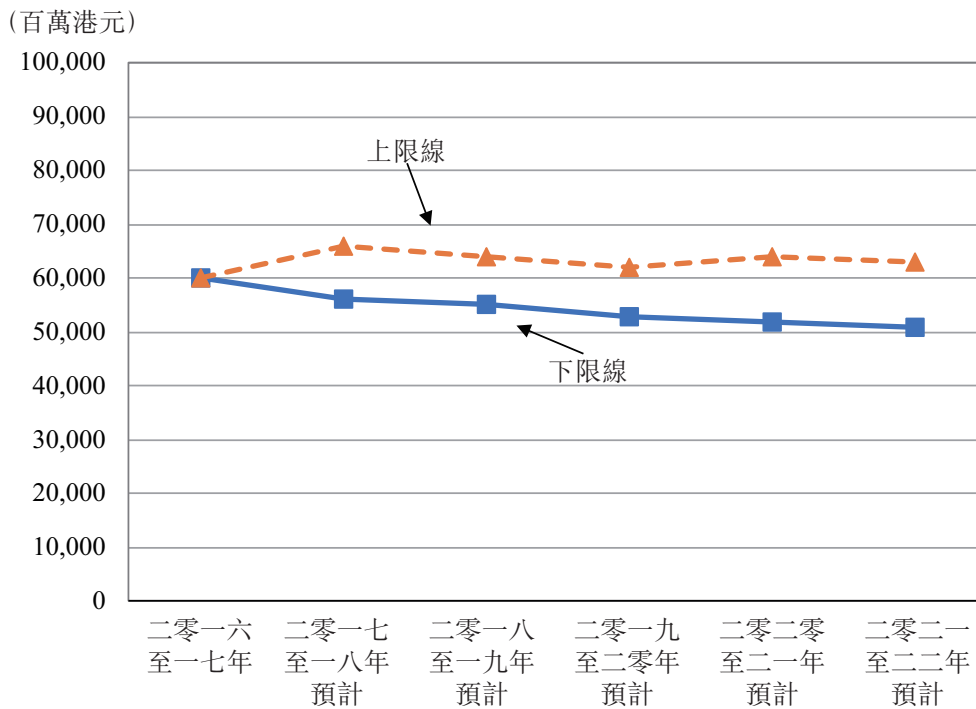
(ii) 公營

近年來，許多一些公共新基建項目因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基建項目緩慢而受到拖延。鑒於公營項目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的競標程序僅於取得立法會資金審批後方可開始進行，基建項目審批進程緩慢已經並可能繼續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就此，吾等已對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近期審批公共基建項目(如東涌新市鎮擴展、中九龍幹線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之進程進行研究。根據香港政府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的新聞稿及立法會官方網頁所披露的資料，香港政府已向立法會呈交超過100個預計總值約2,000億港元的公共基建項目供目前的立法會議審批資金。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財務委員會僅已於近期立法會批准16個公共基建項目，總預計價值約700億港元。

(iii) 私營

私營建築工程主要涵括(i)物業發展商發展的所有私營建築工程(包括商業及住宅樓宇、購物中心、工業工廠、酒店發展)；(ii)市區重建局、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港鐵公司)及房屋協會發展的住宅發展項目；及(iii)公用事業公司的建造活動。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241個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08個，總項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42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9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3.2%。

圖2：樓宇工程的私營建築支出預測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

然而，根據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刊發的統計數據，預計私營樓宇建造工程支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及直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鑒於私營項目的穩定增長，倘香港公共基建項目的審批進程繼續放緩，日後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削弱，從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已在印度市場取得重大進展，開始透過分銷商承接建築項目試產訂單。澳門市場於報告期間繼續穩步發展。澳門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期間繼續穩步發展。誠如管理層告知，儘管貴集團一直繼續致力拓展在斯堪的納維亞、日本及印度等若干關鍵國際市場的份額，海外市場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及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僅於二零一七財年佔貴集團總收益約4.8%。因此，管理層預期香港及澳門市場仍將於未來數年作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及貴集團將檢討海外市場的業務策略，並繼續於機會出現時把握海外業務機會。

鑒於(i) 貴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香港的地基公司及承建商及預期香港市場仍將於未來數年作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ii)公營項目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的競標程序僅於取得立法會資金審批後方可開始進行；(iii)倘香港公共基建項目的審批進程繼續放緩，日後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削弱，從而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v)私營樓宇建造工程支出的增長預計於未來數年內維持相對穩定；(v) 貴集團海外市場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及海外市場於過往財政年度及期間產生的收益僅佔貴集團總收益相對較小比例；及(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財務表現未能令人滿意，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的未來業務及其財務表現視乎香港新建築工程的數量而言，後者主要受限於立法會對香港公共基建項目的審批進程。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日後表現仍不明朗。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7.19%；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3港元溢價約9.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港元溢價約14.0%；
- (iv) 股份直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87港元溢價約20.4%；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約1.13%；
- (v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072,000港元除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26.47%；及
- (v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878,000港元除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26.47%。

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1.7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聯合公告，待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圖3：於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76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每股1.80港元，平均約每股1.16港元。要約價分別較回顧期間之股份最高收市價及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0.6%及溢價約135.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於聯交所上市。要約價較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1.15港元溢價約55.7%。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總體上仍保持相對穩定水平。於刊發第一盈利

警告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下滑趨勢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觸及最低點每股0.76港元。吾等已就下滑趨勢與管理層討論及吾等獲告知，除刊發第一盈利警告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滑趨勢的其他具體原因。於達到最低點後，股份收市價其後呈現整體上升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逐步達致每股1.67港元的較高水平。吾等已垂詢管理層並獲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除(i)盈利警告公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外，貴公司於公告前期間並無刊發任何其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公告，且管理層亦不知悉價格變動的任何特別理由。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暫停買賣、刊發聯合公告及恢復股份買賣後，股份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67港元上漲約6.59%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之每股1.7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穩定趨勢。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之有關升幅可能與建議要約有關，原因為要約價較整個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有溢價。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77港元。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股價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較其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過往交投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

月份／期間	總交投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209,942,000	13	16,149,385	4.250%	10.874%
二零一七年二月	57,992,000	20	2,899,600	0.763%	1.952%
二零一七年三月	14,420,000	23	626,957	0.165%	0.422%
二零一七年四月	6,854,000	17	403,176	0.106%	0.271%
二零一七年五月	4,772,000	20	238,600	0.063%	0.161%
二零一七年六月	7,994,000	22	363,364	0.096%	0.245%
二零一七年七月	6,430,000	21	306,190	0.081%	0.206%
二零一七年八月	52,212,000	22	2,373,273	0.625%	1.598%
二零一七年九月	51,498,000	21	2,452,286	0.645%	1.651%
二零一七年十月	46,718,000	20	2,335,900	0.615%	1.57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93,804,000	22	4,263,818	1.122%	2.87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9,986,000	19	1,051,895	0.277%	0.708%
二零一八年一月	25,466,000	22	1,157,545	0.305%	0.779%
二零一八年二月(附註1)	205,031,000	15	13,668,733	3.597%	9.204%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6,201,000	14	1,871,500	0.493%	1.2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3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即148,51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於本節內文，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

誠如上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投量介乎約238,600股至約16,149,385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3%至約4.250%，或佔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61%至約10.874%。

於 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股份在二零一七年一月的平均日交投量相對較高。其後，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疏落，直至刊發聯合公告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股份的交投量增至約131,900,000股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由公告前期間的約1,544,691股股份增至公告後期間的約8,412,296股股份。吾等認為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交投量增加可能由於市場對要約公告之反映。儘管於要約期間股份的交投量趨於活躍，股份交投量的近期增長於要約期間後的持續性仍不明朗。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起交投量暢旺，然而，尚未確定股份是否會有足夠流通性，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導致降低股價。因此，股份市場交易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良機，以供彼等依願按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

C. 結論

經考慮上文各段所載之上述因素：

- (i) 股份於公告前期間整個期間以低於要約價成交；
- (ii) 要約價1.79港元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878,000港元除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26.47%；

(iii) 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較高外，股份的交投量於回顧期間較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在不壓低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出售大部分股份是否有足夠之流通量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iv) 貴集團之日後表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A.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笑明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合法最終實益股東。

何先生，44歲，為多個行業(包括房地產、製造及分銷等行業)的企業家。何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務管理、企業規劃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何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的主要股東。

儘管何先生於香港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並無於 貴集團所從事的製造及買賣的潛孔鑿岩工具及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行業中擁有直接經驗，因此吾等認為在新控股股東(即要約人)的管理下，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不明朗。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營運事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之「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要約人根據要約有意進一步鞏固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且有意於要約截止後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活動及留用高級管理層。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制定具體計劃。

除關於上文所載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之「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ii)重新調配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目前亦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用 貴集團的現有高級管理層，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變動除外。

C.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擬定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辭任將不會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生效。儘管彼等各自辭任為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彼等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中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仍將留任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擬提名何先生為新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其他新董事，自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之日起或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生效。將提名的其他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尚待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在確定董事會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何先生的履歷載於上文「A. 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會、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意見及推薦意見

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誠如「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下「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日後表現仍不明朗；
- (ii) 股份於公告前期間按低於要約價買賣；
- (iii) 除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於公告後期間相對較高的平均每日交投量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較低，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不確定是否有充足的股份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儘管何先生於香港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並無於 貴集團所從事的製造及買賣的潛孔鑿岩工具及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行業中擁有直接經驗，因此吾等認為在新控股股東(即要約人)的管理下，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不明朗。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鑒於市況波動，特此提醒該等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並倘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後，於公開市場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就該等受 貴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並對其滿懷信心之獨立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詳述之要約人背景及未來意向，且儘管要約人尚未制定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能考慮保留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彼等之股份或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少於彼等之全部股份，鑒於股份過往之低流通性，彼等應小心研究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出售股份投資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並注意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期後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此外，亦懇請獨立股東注意，如欲接納要約，務應細閱接納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黃騰忠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黃騰忠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上註明「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

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交收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展或經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展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展或屆滿(及(於各情況下)是否涉及接納或涉及各方面)。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符合規定及符合上文「1.要約之接納手續」一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7.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8.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供要約或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長城、泓港、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有關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彼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

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要程序、監管規定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負責悉數繳付其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長城、泓港、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1. 財務概要

下列為(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9,622	63,963	126,675	141,744	126,620
除稅前溢利	5,876	6,745	7,897	42,906	31,691
所得稅開支	(1,460)	(3,452)	(5,146)	(7,654)	(5,316)
期／年內溢利	4,416	3,293	2,751	35,252	26,3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7	946	(2,311)	26,974	21,141
非控制權益	2,259	2,347	5,062	8,278	5,234
	4,416	3,293	2,751	35,252	26,3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1,225	(602)	(1,650)	(1,558)	146
期／年內全面收益	5,641	2,691	1,101	33,694	26,521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總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806	776	(3,083)	26,158	21,210
非控制權益	2,835	1,915	4,184	7,536	5,311
	5,641	2,691	1,101	33,694	26,52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0.57	0.32	(0.73)	8.99	7.17
每股股息(港仙)(附註)	—	—	—	7.7	—

附註：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7,8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77港元，約23,12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並無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2.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6,675	141,744
銷售成本		<u>(68,730)</u>	<u>(78,523)</u>
毛利		57,945	63,221
其他收入	7	1,539	4,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616	1,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8)	(4,031)
行政開支		(23,518)	(20,786)
上市開支		(25,159)	(1,013)
融資成本	9	<u>(718)</u>	<u>(419)</u>
除稅前溢利	10	7,897	42,906
所得稅開支	11	<u>(5,146)</u>	<u>(7,654)</u>
年內溢利		2,751	35,2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50)</u>	<u>(1,558)</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1,101</u>	<u>33,69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1)	26,974
非控制權益		<u>5,062</u>	<u>8,278</u>
		<u>2,751</u>	<u>35,2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083)	26,158
非控制權益		<u>4,184</u>	<u>7,536</u>
		<u>1,101</u>	<u>33,69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	<u>(0.73)</u>	<u>8.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288	13,2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14
置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6	4,340	—
遞延稅項資產	23	<u>37</u>	<u>—</u>
		<u>15,665</u>	<u>13,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2,834	29,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0,839	52,1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6,341
可收回稅項		8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100,856</u>	<u>27,628</u>
		<u>165,359</u>	<u>115,7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084	12,980
應付股東款項	19	—	5,839
應付董事款項	19	—	1,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	4
應繳稅項		4,422	6,455
銀行借貸	22	<u>19,876</u>	<u>6,423</u>
		<u>30,382</u>	<u>32,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977</u>	<u>82,8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642</u>	<u>96,2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u>—</u>	<u>172</u>
		<u>150,642</u>	<u>96,07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8,000	11,500
儲備		<u>90,072</u>	<u>59,7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072	71,294
非控制權益		<u>22,570</u>	<u>24,782</u>
		<u>150,642</u>	<u>96,0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併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515	—	—	246	862	—	39,365	52,988	17,246	70,234
年內溢利	—	—	—	—	—	—	26,974	26,974	8,278	35,2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816)	—	—	(816)	(742)	(1,558)
年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	—	(816)	—	26,974	26,158	7,536	33,69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7,852)	(7,852)	—	(7,852)
重組的影響	(1,015)	—	1,015	—	—	—	—	—	—	—
轉撥	—	—	—	387	—	—	(387)	—	—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00	—	1,015	633	46	—	58,100	71,294	24,782	96,07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311)	(2,311)	5,062	2,75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772)	—	—	(772)	(878)	(1,650)
年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	—	(772)	—	(2,311)	(3,083)	4,184	1,101
根據重組發行(附註24) 上市後發行新 股份(附註24)	30,000	—	—	—	—	—	—	30,000	—	30,000
股份發行成本	8,000	84,000	—	—	—	—	—	92,000	—	92,0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9,058)	—	—	—	—	—	(9,058)	—	(9,058)
重組的影響	(11,500)	—	(18,500)	—	—	—	(23,120)	(23,120)	(5,880)	(29,000)
增購附屬公司 權益(附註27)	—	—	—	—	20	19	—	39	(516)	(477)
轉撥	—	—	—	19	—	—	(19)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000	74,942	(17,485)	652	(706)	19	32,650	128,072	22,570	150,642

附註i：該款項指鏗榮控股有限公司為收購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及Maxa RockDrills Limited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及Maxa RockDrills Limited的股本面值之差額。該等收購事項及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

附註ii：該款項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萊利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萊利達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且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有關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897	42,90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8	1,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27)	—
利息開支	718	419
利息收入	(92)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684	44,963
存貨(增加)減少	(2,733)	6,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981	(15,9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46)	2,024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0,286	37,23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5)	(584)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54)	(8,2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57	28,38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3)	(4,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1	—
置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4,256)	—
關聯方還款	6,344	950
股東還款	—	4,158
向關聯方墊款	—	(2,85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08
提取銀行定期存款	—	1,0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4	2,82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4,613)	(19,374)
新增借貸	38,066	8,969
已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23,12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880)	—
已付利息	(718)	(41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2,000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477)	—
已付上市開支	(8,891)	(167)
向股東還款	(5,839)	(2,013)
向董事還款	(1,195)	—
聯亞國際非控股股東墊款	—	2,500
關連方墊款	—	4
向關聯方還款	(4)	(6,903)
董事墊款	—	1,202
	<u>59,329</u>	<u>(16,20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740	15,0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8	12,8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88</u>	<u>(20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00,856</u></u>	<u><u>27,62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7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工具及設備以及買賣打樁機及鑽孔設備及器械。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鏗業有限公司(「鏗業」,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一直以來,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兩兄弟(「控股股東」)控制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當中涉及集團重組的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鏗榮控股有限公司(「鏗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 鏗榮的法定股本為5,000港元, 分為50,000股普通股, 其中十股股份已以現金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時,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其中一股初步認購者股份及九股股份已分別以現金代價轉讓和配發及發行予鏗業。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將所持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震東機械」)、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 Limited(「Maxa RockDrills」)全部股份且控股股東的母親羅家儀女士(代表控股股東持有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亞國際」)股份)亦將所持聯亞國際全部股份轉讓予鏗榮, 每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均為2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Tristate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ristate Hong Kong」)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 Tristate Hong Kong向鏗榮發行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Tristate Hong Kong與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梁寧女士(代表控股股東持有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萊利達」)股本)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梁寧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1,961,842元向Tristate Hong Kong轉讓萊利達50%權益。完成後，萊利達成為鏗榮(持有萊利達5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日，該應付代價獲控股股東豁免。
- (f)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鏗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普通股，代價為控股股東將其所持鏗榮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上述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鏗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控制，故因集團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相關公司的有關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倘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目前及過往年度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未變現虧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按附註26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超過12個月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2,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對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須將一定比例的有關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以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須予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並獲准提早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將導致須額外披露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尤其是應用時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對公平值計量參數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參數(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在評估本集團所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使本集團能單方面左右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其他可以顯示當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有否能力左右相關活動之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即使非控制權益的結餘會成為負數，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制權益)的眼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

動。非控制權益金額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議購償買收益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條件時，則確認收益。

貨物銷售收益於貨物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方式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置於保險公司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會透過採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款項其後撥回將計入撥備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若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當中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時，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非控制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所附條件而將接獲補助時方可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重要會計判斷、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賬面值是否為可收回並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管理層根據成本與彼等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於釐定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當前市況、重大價格波動及其後用途或銷售。當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32,8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23,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評估計提呆賬撥備。當發現存在結餘不可收回方面有客觀證據證明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當預期債務可收回能力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6,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936,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工具及設備以及買賣打樁機及鑽孔設備及器械。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報告資料側重出售產品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 (ii)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 (iii) 買賣鑿岩設備

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及 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86,779	25,282	14,614	126,675
業績				
分部業績	45,853	6,730	5,362	57,945
未分配開支				(28,326)
其他收入				1,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16
上市開支				(25,159)
融資成本				(718)
除稅前溢利				<u>7,89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及 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112,296	15,373	14,075	141,744
業績				
分部業績	52,992	5,371	4,858	63,221
未分配開支				(24,817)
其他收入				4,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7
上市開支				(1,013)
融資成本				(419)
除稅前溢利				42,90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未分配折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和融資成本前各分部所賺溢利。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及 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於計 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967	203	118	1,28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及 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於計 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u>1,438</u>	<u>161</u>	<u>43</u>	<u>1,642</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0,758	125,567	1,014	2,160
澳門	9,898	5,009	—	—
斯堪的納維亞	1,052	4,545	—	—
日本	3,242	6,61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0,274	11,089
其他	<u>1,725</u>	<u>12</u>	<u>—</u>	<u>—</u>
	<u>126,675</u>	<u>141,744</u>	<u>11,288</u>	<u>13,24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有分部的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u>29,120</u>	<u>57,465</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打樁機及鑽機及設備租金收入	720	750
廢料銷售	176	144
補償收入 (附註(a))	—	2,503
銀行利息收入	8	4
保險計劃利息收入	84	—
政府補助 (附註(b))	—	71
維修服務收入	406	713
雜項收入	145	172
	<u>1,539</u>	<u>4,357</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收入主要指賣方就建議向本集團出售一幅位於中國的地塊(尚未完結)所支付的補償。

(b) 政府補助指汽車報廢特惠津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489	1,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127</u>	<u>—</u>
	<u>2,616</u>	<u>1,577</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718</u>	<u>419</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2)	4,519	3,643
其他員工成本	13,444	13,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之供款除外)	<u>1,405</u>	<u>1,421</u>
員工成本總額	<u>19,368</u>	<u>18,841</u>
核數師酬金	1,829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8	1,642
已資本化為存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1	1,7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730	78,523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	<u>3,851</u>	<u>3,228</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680	6,0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7</u>	<u>1,708</u>
	<u>5,987</u>	<u>7,776</u>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香港	(859)	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7</u>	<u>—</u>
	<u>(632)</u>	<u>14</u>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3)	<u>(209)</u>	<u>(136)</u>
	<u>5,146</u>	<u>7,654</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二零一六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897</u>	<u>42,906</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303	7,0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24	3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8)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2)	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9	568
稅務減免(附註)	(80)	(100)
其他	<u>186</u>	<u>(221)</u>
所得稅開支	<u>5,146</u>	<u>7,65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分別享有稅務減免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港元)。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陳樑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樑材先生	—	1,490	328	18	1,836
陳健材先生	—	1,188	232	29	1,449
陳達材先生	—	492	164	18	674
梁寧女士	—	455	—	39	494
	—	3,625	724	104	4,4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附註1)	22	—	—	—	22
藍俊峰先生 (附註1)	22	—	—	—	22
宋樂文先生 (附註1)	22	—	—	—	22
	66	—	—	—	66
	66	3,625	724	104	4,519

附註1： 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樑材先生	—	1,157	303	18	1,478
陳健材先生	—	869	378	18	1,265
陳達材先生	—	492	191	18	701
梁寧女士	—	173	—	26	199
	—	2,691	872	80	3,643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17	793
績效獎金(附註)	330	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u>	<u>36</u>
	<u>1,762</u>	<u>1,033</u>

附註： 績效獎金視乎本年度的個人表現及集團實體盈利情況而定。

在下列酬金組別的該等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u>2</u>	<u>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77港元，即合共約23,1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7,852,000港元。並無呈報股息率，乃因該等資料意義不大。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311)</u>	<u>26,97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7,534</u>	<u>3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釐定，並已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且集團重組完成後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75	2,303	20,620	1,455	26,553
匯兌調整	(110)	(55)	(879)	(53)	(1,097)
添置	352	312	1,189	13	1,8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7	2,560	20,930	1,415	27,322
匯兌調整	(206)	(59)	(1,044)	(116)	(1,425)
添置	1,554	—	104	1,697	3,355
出售	(19)	(192)	(2,231)	—	(2,4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6	2,309	17,759	2,996	26,810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57	1,013	7,698	1,039	11,207
匯兌調整	(76)	(35)	(357)	(48)	(516)
年內撥備	229	633	2,355	165	3,3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	1,611	9,696	1,156	14,073
匯兌調整	(111)	(44)	(515)	(72)	(742)
年內撥備	417	491	1,868	483	3,259
出售時撇銷	(12)	(192)	(864)	—	(1,0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4	1,866	10,185	1,567	15,5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2	443	7,574	1,429	11,2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	949	11,234	259	13,2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30%
廠房及機器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16. 置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置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4,340	—

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多份人壽保險合約（「保單」），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總投保額為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生效日期支付保費548,000美元，相當於約4,256,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價值收回現金價值，由預付款項548,000美元（相當於約4,274,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保費、名義金額費用、保險費用及保費貸款（如有）所釐定。如於第1至第14個保單年度期間撤回保單，將收取指定金額之退保費用。利息收入為按保單之未繳現金價值每年收取3.9%。

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由1.97%至2.31%不等，經貼現個別保單於預計投保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釐定，不包括退保費用帶來之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置於保單之存款賬面值指保單的現金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初步確認起維持不變，而董事認為行使選擇權放棄保單之機會甚微。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3,377	11,968
在製品	1,456	1,011
製成品	18,001	16,744
	<u>32,834</u>	<u>29,723</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32	47,936
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328	2,232
— 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1,004	1,015
— 按金	3,006	819
— 其他應收款項	69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0,839</u>	<u>52,106</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交付貨物後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73	23,241
31至60日	4,072	12,281
61至90日	774	2,295
91至180日	11,925	3,661
181日至1年	3,453	4,646
1年以上	835	1,812
	<u>26,432</u>	<u>47,936</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我們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還款紀錄、其後結付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6,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9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賬面總值約為17,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5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因信貸紀錄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其後結算或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84	2,223
31至60日	6,774	2,014
61至90日	3,101	463
91至180日	3,105	1,374
181日至1年	1,335	1,369
1年以上	761	1,811
	<u>17,060</u>	<u>9,254</u>

19. 應收(付)股東／董事／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股東、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餘額上限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陳樑材先生 (附註i)	—	(5,247)	不適用	2,778
陳健材先生 (附註i)	—	(592)	不適用	1,380
應付董事款項				
陳達材先生 (附註i)	—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寧女士 (附註i)	—	(1,20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泰昌實業有限公司(「泰昌」) (附註ii)	—	6,231	6,231	7,174
Giga-Tech Rock Drilling Limited (「Giga-Tech」) (附註iv)	—	110	110	110
Lee Lai Ngor女士 (附註iii)	—	(4)	不適用	7

附註：

- (i) 應付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陳樑材先生為泰昌之控股股東。應收泰昌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Lee Lai Ngor女士為陳樑材先生之嫂子。應付Lee Lai Ngor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梁寧女士為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擁有Giga-Tech的共同控制權。應收Giga-Tech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3,056	7,155

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0.35% (二零一六年：0.01%至0.385%) 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9	6,203
應計開支	3,978	2,187
應計住房公積金	1,017	1,084
其他應付聯亞國際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	2,500
應計上市開支	—	800
其他應付款項	120	206
	<u>6,084</u>	<u>12,98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6,084</u>	<u>12,980</u>

附註：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

供應商授予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起計30至60日。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2	3,364
31至60日	37	2,129
61至90日	—	105
91至180日	420	535
181日至1年	—	5
1年以上	—	65
	<u>969</u>	<u>6,203</u>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有擔保的銀行貸款	12,454	3,709
有抵押與擔保的信託收據貸款	6,092	2,714
無抵押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	<u>1,330</u>	<u>—</u>
	<u>19,876</u>	<u>6,423</u>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8,179	5,304
第二年	<u>1,697</u>	<u>1,119</u>
	19,876	6,423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的款項(包括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u>(19,876)</u>	<u>(6,423)</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以香港優惠利率、優惠利率減若干基點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二零一六年：以香港優惠利率或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3,709,000港元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個人擔保。陳樑材先生抵押所持存款500,000港元而關聯公司泰昌抵押所持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於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9,876,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由震東機械持有並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4,34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8
計入損益	<u>(1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計入損益	<u>(20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7)</u></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4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動用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可抵扣暫時差異而未有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遞延稅項約為5,6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7,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在可見的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2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下列公司之合併股本：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	38,000	—*
鏗榮	不適用	—*
萊利達	<u>不適用</u>	<u>11,500</u>
	<u><u>38,000</u></u>	<u><u>11,500</u></u>

* 低於1,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	380,000
本年度增加 (附註1)	<u>496,200,000</u>	<u>49,6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0</u></u>	<u><u>5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1
根據重組發行 (附註1)	299,999,990	29,999,999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2)	<u>80,000,000</u>	<u>8,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80,000,000</u></u>	<u><u>38,000,000</u></u>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鏗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控股股東將其所持鏗榮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1.1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2,0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79,611	—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	33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28	—
	59,913	3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05	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5	550
	3,590	1,3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6,323	(1,013)
	135,934	(1,013)
資本及儲備股本		
股本	38,000	—*
儲備	97,934	(1,013)
	135,934	(1,013)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1,013)	(1,0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3)	(1,013)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2,486)	(2,486)
發行股份	84,000	—	84,000
股份發行成本	(9,058)	—	(9,058)
派付股息(附註13)	—	(23,120)	(23,120)
視作注資(附註)	49,611	—	49,6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53	(26,619)	97,934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該款項為本公司為收購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鏗榮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26.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廠房及員工宿舍支付的最低租金約為3,8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28,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06	3,3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93	9,216
超過第五年	<u>13,910</u>	<u>17,271</u>
	<u>25,909</u>	<u>29,844</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廠房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上文載列對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所控制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對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	8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35</u>
	<u>175</u>	<u>1,041</u>

27.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 地點	於三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予 非控制權益的溢利		於三月三十一日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萊利達	中國	49%	50%	84	1,934	13,564	14,656
聯亞國際	香港	49%	50%	4,978	6,344	9,006	10,126
				5,062	8,278	22,570	24,782

附註：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控制權乃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彼等的相關活動。

聯亞國際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相關活動之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過半數投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聯亞國際兩名董事之一羅家儀女士(控股股東的母親)作為董事。根據股東協議及法定聲明，本集團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額外一票，且有能力主導聯亞國際的相關活動。

此外，萊利達的唯一執行董事乃本集團的代表，有權決定相關活動。根據股東協議，僅本集團有權委任萊利達董事。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決定萊利達的相關活動。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萊利達及聯亞國際擁有控制權。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上述兩間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前的金額。

萊利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253	28,197
非流動資產	10,274	11,202
流動負債	10,846	10,087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81	29,31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46,613</u>	<u>62,760</u>
開支	<u>46,416</u>	<u>58,892</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7</u>	<u>3,868</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828)</u>	<u>(1,484)</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631)</u>	<u>2,38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316</u>	<u>(32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1,990)</u>	<u>(1,43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1,373)</u>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53</u>	<u>(1,758)</u>
聯亞國際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8,470</u>	<u>27,231</u>
非流動資產	<u>—</u>	<u>9</u>
流動負債	<u>91</u>	<u>6,988</u>
聯亞國際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379</u>	<u>20,252</u>
收益	<u>60,989</u>	<u>78,646</u>
開支	<u>50,862</u>	<u>65,958</u>
聯亞國際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127</u>	<u>12,688</u>
已付聯亞國際非控股權益股息	<u>5,880</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7,342</u>	<u>(1,19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975)</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7,071)</u>	<u>3,601</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04)</u>	<u>2,407</u>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istate Hong Kong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9,237元(相當於約285,00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收購萊利達1%的額外股權。298,000港元(即萊利達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應佔比例)已自非控制權益轉出。非控制權益減幅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13,000港元已撥入20,000港元之匯兌儲備及計入7,000港元之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鏗榮以現金代價192,00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之妻子)收購聯亞國際1%的額外股權。218,000港元(即聯亞國際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應佔比例)已自非控制權益轉出。非控制權益減幅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26,000港元已撥入其他儲備。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697</u>	<u>82,00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0,965</u>	<u>22,38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董事／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置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緩解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841)	7,883	10,365
人民幣	<u>(420)</u>	<u>—</u>	<u>52</u>	<u>55</u>

敏感度分析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除美元以外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匯率上升5%情況下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因匯率變動5%對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表所載正(負)數字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幣		
人民幣	<u>15</u>	<u>(2)</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敞口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20及22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銀行結餘不包括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本集團存放銀行結餘之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15%(二零一六年：48%)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51%(二零一六年：68%)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透過參與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定期監控其財務狀況，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外，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通過維持適當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9	1,089	1,089
銀行借貸	4.5	19,876	19,876	19,876
		<u>20,965</u>	<u>20,965</u>	<u>20,96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09	8,909	8,909
應付股東款項	—	5,839	5,839	5,839
應付董事款項	—	1,212	1,212	1,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	4	4
銀行借貸	5.4	6,423	6,423	6,423
		<u>22,387</u>	<u>22,387</u>	<u>22,387</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段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2,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12,8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1,000港元)。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0.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泰昌	陳樑材先生擁有控制權之 實體	租賃物業租金開支	336	716

(ii) 股東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約3,709,000港元。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iii) 抵押股東及關聯公司所持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由陳樑材先生所持存款500,000港元及關聯公司泰昌所持物業作抵押。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iv)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費用	66	—
薪金及津貼	5,437	3,087
績效獎金	1,186	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95
	<u>6,826</u>	<u>4,054</u>

31. 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u>—</u>	<u>38</u>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每月按1,500港元或相關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金額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1,5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所指定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3. 或然負債

過往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利達未有及時為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利達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287,000港元，已計提充足撥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萊利達依照以住房公積金機構協定的比例為全體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萊利達作為僱主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定行為，則除了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外，還會遭到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定額罰款。本集團代表已訪問住房公積金機構並報告有關不合規事宜。本公司董事經考慮(i)訪問的結果，及(ii)相關事實及情況，及(iii)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萊利達不大可能被要求就未繳付的金額支付相關罰款，因此並無就罰款計提任何撥備。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擁有 經榮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震東機械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鑿岩設備及器械
Maxa RockDrills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買賣鑿岩設備
萊利達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23,000,000港元	51	50	製造鑿岩設備
聯亞國際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51	50	買賣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 及器械
震東建築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 及器械
Tristate Hong Kong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萊利達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末及於年度期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七年／一八年中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622	63,963
銷售成本		<u>(22,190)</u>	<u>(34,346)</u>
毛利		17,432	29,617
其他收入		2,627	8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8)	1,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3)	(2,322)
行政開支		(11,594)	(11,122)
上市開支		—	(11,533)
融資成本	5	<u>(298)</u>	<u>(367)</u>
除稅前溢利	6	5,876	6,745
所得稅開支	7	<u>(1,460)</u>	<u>(3,452)</u>
期內溢利		<u>4,416</u>	<u>3,29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25</u>	<u>(602)</u>
期內全面總收益		<u>5,641</u>	<u>2,69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57	946
非控制權益		<u>2,259</u>	<u>2,347</u>
		<u>4,416</u>	<u>3,29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806	776
非控制權益		<u>2,835</u>	<u>1,915</u>
		<u>5,641</u>	<u>2,69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	<u>0.57</u>	<u>0.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447	11,288
置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4,383	4,340
遞延稅項資產		<u>27</u>	<u>37</u>
		<u>14,857</u>	<u>15,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094	32,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338	30,839
可收回稅項		—	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803</u>	<u>100,856</u>
		<u>159,235</u>	<u>165,3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810	6,084
應繳稅項		5,040	4,422
銀行借貸	13	<u>6,959</u>	<u>19,876</u>
		<u>17,809</u>	<u>30,3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426</u>	<u>134,9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283</u>	<u>150,6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000	38,000
儲備		<u>92,878</u>	<u>90,0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878	128,072
非控制權益		<u>25,405</u>	<u>22,570</u>
		<u>156,283</u>	<u>150,6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併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500	—	1,015	633	46	—	58,100	71,294	24,782	96,076
期內溢利	—	—	—	—	—	—	946	946	2,347	3,29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170)	—	—	(170)	(432)	(602)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	—	(170)	—	946	776	1,915	2,691
根據重組發行 已付股息(附註8)	30,000	—	—	—	—	—	—	30,000	—	30,000
重組的影響	(11,500)	—	(18,500)	—	—	—	(23,120)	(30,000)	(5,880)	(29,0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20	19	—	39	(516)	(47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0	—	(17,485)	633	(104)	19	35,926	48,989	20,301	69,29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257)	(3,257)	2,715	(54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602)	—	—	(602)	(446)	(1,048)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	—	(602)	—	(3,257)	(3,859)	2,269	(1,59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8,000	84,000	—	—	—	—	—	92,000	—	9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9,058)	—	—	—	—	—	(9,058)	—	(9,058)
轉撥	—	—	—	19	—	—	(19)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000	74,942	(17,485)	652	(706)	19	32,650	128,072	22,570	150,642
期內溢利	—	—	—	—	—	—	2,157	2,157	2,259	4,41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649	—	—	649	576	1,225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	649	—	2,157	2,806	2,835	5,641
轉撥	—	—	—	151	—	—	(151)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000	74,942	(17,485)	803	(57)	19	34,656	130,878	25,405	156,283

附註i：該款項指鏗榮控股有限公司為收購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及Maxa RockDrills Limited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及Maxa RockDrills Limited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註ii：該款項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萊利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萊利達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且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有關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3	19,15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3,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09
關聯方還款	—	6,344
置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	(4,2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	1,42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3,162)	(10,889)
已付利息	(298)	(367)
新增借貸	245	26,890
已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	(23,12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5,88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477)
已付上市開支	—	(5,215)
向股東還款	—	(5,839)
向董事還款	—	(1,195)
向關聯方還款	—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15)	(26,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202)	(5,5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56	27,6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	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03	22,1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工具及設備以及買賣打樁機及鑽孔設備及器械。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報告資料側重出售產品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 (ii)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 (iii) 買賣鑿岩設備

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買賣潛 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及 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u>29,158</u>	<u>3,728</u>	<u>6,736</u>	<u>39,6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514</u>	<u>612</u>	<u>1,306</u>	17,432
未分配開支				(13,787)
其他收入				2,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
融資成本				<u>(298)</u>
除稅前溢利				<u><u>5,876</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買賣潛 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及 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u>48,805</u>	<u>6,098</u>	<u>9,060</u>	<u>63,9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394</u>	<u>2,564</u>	<u>3,659</u>	29,617
未分配開支				(13,444)
其他收入				8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16
上市開支				(11,533)
融資成本				<u>(367)</u>
除稅前溢利				<u><u>6,745</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未分配折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8)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34
	<u>(98)</u>	<u>1,616</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298</u>	<u>36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	549
已資本化為存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5	1,0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190	34,346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	1,758	1,932
	<u>1,758</u>	<u>1,93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		
香港	947	3,1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03</u>	<u>260</u>
	<u>1,450</u>	<u>3,452</u>
遞延稅項	<u>10</u>	<u>—</u>
	<u>1,460</u>	<u>3,452</u>

香港利得稅按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77港元，即合共約23,12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157</u>	<u>94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0,000</u>	<u>300,000</u>

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兩個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釐定，並已假設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且集團重組完成後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額外80,000,000股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完全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總值為1,375,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02	26,4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536</u>	<u>4,407</u>
	<u><u>34,338</u></u>	<u><u>30,839</u></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交付貨物後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784	5,373
31至60日	4,824	4,072
61至90日	6,774	774
91至180日	5,723	11,925
181日至1年	7,046	3,453
1年以上	<u>2,651</u>	<u>835</u>
	<u><u>31,802</u></u>	<u><u>26,432</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36	512
31至60日	189	37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u>14</u>	<u>420</u>
	<u><u>1,539</u></u>	<u><u>969</u></u>

13.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籌集銀行借貸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9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13,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89,000港元)。

期內，銀行借貸6,959,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876,000港元)，及置於保險公司之存款4,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4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以香港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香港優惠利率、優惠利率減若干基點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800,000	380,000
本年度增加(附註1)	<u>496,200,000</u>	<u>49,6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500,000,000</u></u>	<u><u>5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	1
根據重組發行(附註1)	299,999,990	29,999,999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2)	<u>80,000,000</u>	<u>8,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380,000,000</u></u>	<u><u>38,000,000</u></u>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鏗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將彼等所持鏗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1.1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2,0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15. 經營租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26	3,2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4	8,793
超過第五年	<u>13,231</u>	<u>13,910</u>
	<u>25,321</u>	<u>25,909</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廠房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上文載列對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所控制泰昌實業有限公司(「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對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44</u>	<u>175</u>

16.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泰昌	陳樑材先生 (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擁有控制權之實體	租賃物業租金開支	<u>136</u>	<u>204</u>

(ii) 股東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約11,446,000港元。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iii) 抵押股東及關聯公司所持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由陳樑材先生所持存款500,000港元及關聯公司泰昌所持物業作抵押。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iv)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44	2,678
離職後福利	<u>74</u>	<u>66</u>
	<u>4,218</u>	<u>2,744</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有關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達約7,01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無抵押,由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載列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披露: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綜合收益減少至約3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64.0百萬港元減少約38.1%。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立法會在審批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方面繼續出現延誤,令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可施工建築工程及項目數量處於低水平,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毛利減少至約1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29.6百萬港元減少約41.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46.3%下跌至約43.9%。該下跌主要是由於香港的建築項目活動數量處於低水平,令項目投標價下跌及業內競爭激烈,因而對產品價格造成壓力;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純利約為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4.8百萬港元(純利約為3.3百萬港元，就抵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5百萬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減少約7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持有人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31,486,000	60.92%
何先生	受控製法團權益	231,486,000	6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權益及交易的其他披露

(a)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曾有價買賣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名稱	所購買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格 (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場內交易/ 場外交易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要約人	36,486,000	1.780	9.60	場內交易
------	-----	------------	-------	------	------

除買賣契據項下之待售股份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曾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如本附錄前述「要約人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此具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概無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交割衍生工具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買賣契據、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vii)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不會作出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之安排；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6
九月二十九日	1.02
十月三十一日	1.10
十一月三十日	1.71
十二月二十九日	1.4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
最後交易日	1.67
二月二十八日	1.78
最後可行日期	1.77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8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每股0.76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何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
- (d) 何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九華山路318號泰華園2038幢；
- (e)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及
- (f)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備查文件及備覽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以下文件副本於(i)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24號東貿廣場17樓B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何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股股份</u>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港元
<u>380,000,000股股份</u>	<u>38,00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上一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00股。自該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份、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股)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31,486,000 (L)	60.92%

表格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或淡倉

4.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所有權或控制權；
- (b)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列明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f)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為可令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5. 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於有關期間，賣方(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已出售合計280,000,000股股份，其中85,000,000股股份透過交易所場內交易出售及195,000,000股待售股份根據買賣契據出售。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即陳樑材先生之配偶)(均為執行董事)視作於賣方在有關期間買賣中擁有權益。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交易日期	鏗業有限公司 出售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3,910,000	0.76	1.0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3,000,000	0.80	0.79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3,000,000	0.94	0.79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4,000,000	0.98	1.05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6,000,000	0.97	1.58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0,000,000	0.98	2.63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050,000	1.05	1.59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9,992,000	1.05	2.63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6,000,000	1.01	1.58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5,000,000	1.05	1.3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10,048,000	1.05	2.64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2,000,000	1.02	0.53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16,000,000	1.08	4.21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195,000,000	1.79	51.32

除上述交易外，概無董事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賦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列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董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屬以下類別的任何現正生效的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
 - (iii) 仍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不論其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 陳樑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先生於服務合約到期前三個月內可經協定續訂或延長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5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行董事職責情況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
 - 陳健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先生於服務合約到期前三個月內可經協定續訂或延長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3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行董事職責情況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

- 陳達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先生於服務合約到期前三個月內可經協定續訂或延長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7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行董事職責情況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
- 梁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梁女士於服務合約到期前三個月內可經協定續訂或延長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梁女士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行董事職責情況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
- 陳令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董事會與陳先生之間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限終止，但該相互協定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並不包含任何可變數額的酬金。

- 藍俊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董事會與藍先生之間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限終止，但該相互協定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藍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藍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並不包含任何可變數額的酬金。
- 宋樂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董事會與宋先生之間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限終止，但該相互協定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宋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並不包含任何可變數額的酬金。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對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正經營或計劃經營之業務範圍內訂立者除外)：

- (a) (i) 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作為賣方)；(ii) 鏗榮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Maxa RockDrills Limited及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有關上述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應付賣方名義代價分別為現金2.0港元)簽訂的買賣契約(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修訂契約修訂)；
- (b) 梁寧女士(作為轉讓人)與Tristate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以代價人民幣11,961,842元轉讓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50%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c) 陳立緯先生(作為轉讓人)與Tristate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39,237元轉讓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1%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d) (i) 范小玲女士及陳立緯先生(作為賣方)及(ii) 鏗榮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以代價191,760港元轉讓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普通股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 (e)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有限公司(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彌償契據；
- (f)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有限公司(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約；
- (g) (i) 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均為當時的控股股東)及(ii) 鏗業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股份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作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禁售協議，載有有關上市後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若干禁售承諾；及

- (h) 由本公司、鏗業有限公司(作為售股股東及保證股東)、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兩者均為保證股東及保證董事)、陳達材先生、梁寧女士(兩者均為保證董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就本公司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鏗業有限公司提呈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成認購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包銷佣金為總發售價的4%。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要約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建議、函件及推薦意見並引用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7樓B室。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組成。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鎮忠先生。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要約並非證券交換要約。
- (g) 要約並不涉及發行任何非上市證券。

11.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7樓B室)；(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在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展示：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8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